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 [2022] 17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送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行政审批工作情况的函

市住建局:

根据《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总体要求, 我局在2月15日前开展了以下工作:

一是制定了工作方案。组织审批科室及审批人员认真学习市安委办印发的《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和内容,明确和掌握我局工作重点和任务。结合我局职能和审批工作实际,制定了《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贯彻落实〈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工作方案》(附后),提出以"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""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"为依托,严把燃气市场准入关口,严控新增供应(充装)站点;要求审批科室及人员要高度重视,积极配合,上报信息,确保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工作。

二是严格审批工作。在2月15日前,我局共受理"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"申请2件。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白河

分公司申请办理"燃气经营许可证"(到期换证)已办结;宁陕 分公司申请办理"燃气经营许可证"(新办证),正在完善相关 申请材料。

受理"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"(到期换证)5家, 其中,高新区浩创商贸公司证件已办结,其余石泉潮午天然气公司、石泉居康能源设备工作工程技术公司、石泉众联暖通设备服务公司、石泉众鑫暖通燃气设备公司等4家企业已通过县区住建部门现场核查、申请材料初审,我局正在办理换证手续。

三是加强整治宣传。坚持把燃气管理法规政策宣传贯穿于审批工作全过程,主动向办事企业宣传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,讲解燃气管理、行政审批、安全运行等相关政策要求,不断增强办事企业和群众从事燃气经营工作的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防护意识,进一步营造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2月15日

抄送: 市安委办。